（上接 45 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国电南自 2025 年年报摘要》。

（九）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同意《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同意《公司 2025 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四）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 2025 年度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五）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六）同意《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预计人民币 100 万元。定价原则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审计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人民币 30 万元。定价原则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审计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综上，2026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预计人民币 100 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人民币 3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30 万元。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七）同意《关于续聘公司股东会见证律师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黄雄律师、朱骁律师、万瑜律师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见证律师。

（十八）同意《关于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考核兑现和契约约定的议案》；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在审议本事项时，1 位关联董事：刘颖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海林先生、陈忠勇先生、唐江先生、王劼女士、骆小春先生、胡进文先生、谢磊先生、仲林林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十九）同意《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二十）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及 2026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 2025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及 2026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

（二十一）同意《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二十二）与扬州盈熙环关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分项表决同意票均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

（3）与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分项表决同意票均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二十二）同意《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国电南自“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三）同意《关于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在审议本事项时，4 位关联方董事：经海林先生、刘颖先生、陈忠勇先生、唐江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王茹女士、4 位独立董事骆小春先生、胡进文先生、谢磊先生、仲林林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控股股东国关联法人股东将回避表决。

综上，2026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预计人民币 100 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人民币 3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30 万元。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七）同意《关于续聘公司股东会见证律师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黄雄律师、朱骁律师、万瑜律师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见证律师。

（十八）同意《关于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考核兑现和契约约定的议案》；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在审议本事项时，1 位关联董事：刘颖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海林先生、陈忠勇先生、唐江先生、王劼女士、骆小春先生、胡进文先生、谢磊先生、仲林林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二十）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及 2026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 2025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及 2026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

（二十一）同意《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二十二）与扬州盈熙环关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分项表决同意票均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

（3）与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分项表决同意票均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二十二）同意《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国电南自“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三）同意《关于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在审议本事项时，4 位关联方董事：经海林先生、刘颖先生、陈忠勇先生、唐江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王茹女士、4 位独立董事骆小春先生、胡进文先生、谢磊先生、仲林林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华电保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华电保理是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X8HP7M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715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华电产融大厦 D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超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电保理 100%股权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68.88 亿元，净资产 16.06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关联人的资信状况：华电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的，有指导性定价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3.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性定价规定的，由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且价格不高于同时期内国内其他同行业商业保理公司同等期限、同等业务融资的费用。

双方可在本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风险控制措施

1、反向保理

反向保理业务是依据公司与供应商（“供应商”或“卖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卖方在货权转移之后，根据公司申请或确认，卖方将对应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华电保理，卖方获得华电保理融资的服务。

反向保理业务亦可适用于华电 e 信产品。华电 e 信是客户方基于对供应商真实债权债务关系，在华电供应链金融平台上向供应商开具的债权债务关系电子凭证。该电子凭证由买卖双方商定账期，可以在平台上进行拆分流转、保理融资或持有到期。该产品适用于客户方对公司的开立或流转，也适用于公司对供应商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基于买卖合同间的开立和流转。公司接收、留存、流转或变现华电 e 信产品均不占用自有额度。

2、正向保理

正向保理是公司作为债权人将对债务人现有的或未来陆续产生的多笔应收账款转让给华电保理，明确应收账款或形成相对稳定的应收账款资产池，华电保理根据应收账款或资产池余额及保理融资比例为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3、风险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与华电保理关联交易行为，实时监管关联交易动态，公司将联合华电保理在华电供应链金融平台开发关联交易模块，对关联交易实现严格的总额管控，严禁超额度发生业务，确保依法合规，维护公司权益。

在反向保理（含华电 e 信）业务中，华电 e 信约定到期日应不早于基础合同约定到期日。在正向保理业务中，若有其他机构可以向公司提供先追索权保理服务的，公司与华电保理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仅限无追索权保理，若其他机构不能提供无追索权保理服务或其他条件不满足公司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可与华电保理开展有追索权服务，但华电保理应确保融资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一）交易服务范围及金额

1.乙方同意按照届时签署的具体保理协议向甲方提供一系列商业保理服务业务，包括应收账款等融资业务以及其他商业保理服务。其他商业保理服务包括：销售分账户管理业务、应收账款催收业务及经许可的其他业务。

2.就应收账款等融资业务以及其他商业保理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年度交易上限为 3 亿元。

3.就本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金融业务的具体条款（包括融资方、服务类型、利率、服务费、付款条款及时间、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甲方和乙方届时将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确定的原则与条款的规定，另外签订具体的协议。

（二）定价原则

1.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的，有指导性定价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3.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性定价规定的，由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且价格不高于同时期内国内其他同行业商业保理公司同等期限、同等业务融资的费用。

双方可在本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的约定执行。

（三）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在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丰台区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双方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3）甲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内部审批以及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因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4）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5）甲方确认和同意，本协议并不视为乙方对应收账款等融资服务和/或其他商业保理服务的承诺，乙方有权以本协议为基础独立自主地审查、判断和决定是否向甲方提供具体的应收账款等融资服务和/或其他商业保理服务，并以乙方与甲方届时签署的具体保理合同等交易文件内容为准。

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是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3）乙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审批、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因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4）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3.框架协议的双方各自向对方做出如下保证：

（1）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对方的利益；

（2）对于本框架协议项下交易需由各自控制的下属公司提供或接受的，双方保证各相关下属公司无条件接受和遵守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甲方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甲方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协议生效日前已开始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的，则本协议对已开始履行的协议内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已经签署且在有效期内的任何具体保理合同等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效力和内容。

2.在符合法律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协议双方可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协商修改本协议的相应条款。

3.本协议附件（若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加速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改善现金流状况，同时增强公司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此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与华电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并签署《商业保理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关联董事经海林先生、刘颖先生、陈忠勇先生、唐江先生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王茹女士，4 位独立董事骆小春先生、胡进文先生、谢磊先生、仲林林先生进行表决，该事项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控股股东国关联法人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 2026-00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3 月 25 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6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

1.经测试发现，部分因市场变化及技术进步引起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对应减值金额为 45,729,303.99 元。其中原材料 28,583,562.73 元，自制半成品 4,136,010.74 元，库存商品 11,646,718.62 元，在产品 1,363,011.90 元。与合同成本有关的部分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计提合同资产减值金额为 2,836,189.75 元；经测试发现，部分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对应减值金额为 6,963,363.17 元。因此，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5,729,303.99 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36,189.75 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963,363.17 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5,528,856.91 元。

2.出于谨慎性原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 97,356,735.89 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后，公司 2025 年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99,514,064.3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99,514,064.37 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3 月 25 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的总体情况

为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现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共计 38,116,490.30 元，其中：应收账款 29,503,977.20 元，其他应收款 8,612,513.10 元。此次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龄时间较长、涉及多家债务人，部分债务人已破产或注销，确实无法追回。

二、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当前利润无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核销后公司对已核销债权按照账销案存原则建立备查簿，不影响后续可能发生的清收工作。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季顺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季顺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季顺国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的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其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核意见：季顺国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季顺国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聘任季顺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四十六）同意《关于注销埃塞俄比亚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埃塞俄比亚分公司进行注销，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注销埃塞俄比亚分公司的公告》。

（四十七）同意《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为确保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条之规定，现指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 1 号楼 1101 会议室。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 2026-009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并签署《商业保理框架协议》，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商业保理服务。

● 本次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控股股东国关联法人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实际发生保理业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不同关联方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在华电保理的授信额度占用为零。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需求，公司拟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并签署《商业保理框架协议》，华电保理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商业保理服务。协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控股股东国关联法人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实际发生保理业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不同关联方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在华电保理的授信额度占用为零。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华电保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华电保理是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X8HP7M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715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华电产融大厦 D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超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电保理 100%股权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68.88 亿元，净资产 16.06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关联人的资信状况：华电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的，有指导性定价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3.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性定价规定的，由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且价格不高于同时期内国内其他同行业商业保理公司同等期限、同等业务融资的费用。

双方可在本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风险控制措施

1、反向保理

反向保理业务是依据公司与供应商（“供应商”或“卖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卖方在货权转移之后，根据公司申请或确认，卖方将对应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华电保理，卖方获得华电保理融资的服务。

反向保理业务亦可适用于华电 e 信产品。华电 e 信是客户方基于对供应商真实债权债务关系，在华电供应链金融平台上向供应商开具的债权债务关系电子凭证。该电子凭证由买卖双方商定账期，可以在平台上进行拆分流转、保理融资或持有到期。该产品适用于客户方对公司的开立或流转，也适用于公司对供应商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基于买卖合同间的开立和流转。公司接收、留存、流转或变现华电 e 信产品均不占用自有额度。

2、正向保理

正向保理是公司作为债权人将对债务人现有的或未来陆续产生的多笔应收账款转让给华电保理，明确应收账款或形成相对稳定的应收账款资产池，华电保理根据应收账款或资产池余额及保理融资比例为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3、风险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与华电保理关联交易行为，实时监管关联交易动态，公司将联合华电保理在华电供应链金融平台开发关联交易模块，对关联交易实现严格的总额管控，严禁超额度发生业务，确保依法合规，维护公司权益。

在反向保理（含华电 e 信）业务中，华电 e 信约定到期日应不早于基础合同约定到期日。在正向保理业务中，若有其他机构可以向公司提供无追索权保理服务的，公司与华电保理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仅限无追索权保理，若其他机构不能提供无追索权保理服务或其他条件不满足公司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可与华电保理开展有追索权服务，但华电保理应确保融资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一）交易服务范围及金额

1.乙方同意按照届时签署的具体保理协议向甲方提供一系列商业保理服务业务，包括应收账款等融资业务以及其他商业保理服务。其他商业保理服务包括：销售分账户管理业务、应收账款催收业务及经许可的其他业务。

2.就应收账款等融资业务以及其他商业保理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年度交易上限为 3 亿元。

3.就本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金融业务的具体条款（包括融资方、服务类型、利率、服务费、付款条款及时间、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甲方和乙方届时将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确定的原则与条款的规定，另外签订具体的协议。

（二）定价原则

1.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的，有指导性定价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3.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性定价规定的，由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且价格不高于同时期内国内其他同行业商业保理公司同等期限、同等业务融资的费用。

双方可在本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的约定执行。

（三）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在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丰台区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双方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3）甲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内部审批以及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因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4）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5）甲方确认和同意，本协议并不视为乙方对应收账款等融资服务和/或其他商业保理服务的承诺，乙方有权以本协议为基础独立自主地审查、判断和决定是否向甲方提供具体的应收账款等融资服务和/或其他商业保理服务，并以乙方与甲方届时签署的具体保理合同等交易文件内容为准。

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是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3）乙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审批、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协